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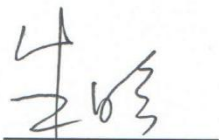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永益”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及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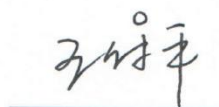
联信永益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如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除“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中尚未包含“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相关内容”外，联信永益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能够保持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基本有效实施。

联信永益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的整改计划，能够满足内部控制的要求，保荐代表人将督导联信永益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关于《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 彤


王保平

